

梅州市梅县区雁洋镇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本

雁洋镇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 1 条 编制目的	1
第 2 条 规划依据	1
第 3 条 规划原则	4
第 4 条 规划期限	5
第 5 条 规划范围	5
第 6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	6
第 7 条 特色概况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7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8
第 9 条 规划定位	8
第 10 条 发展规模	8
第 11 条 规划指标落实	8
第四章 总体格局	10
第 12 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10
第 13 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11
第 14 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12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 15 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13
第 16 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14
第 17 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15
第 18 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16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17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17
第 19 条 镇村体系结构	17
第 20 条 乡村发展分类	17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19
第 21 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19
第 22 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19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19
第 23 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19

第 24 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20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21
第 25 条 打造绿美生态小公园	21
第 26 条 建设美丽河道	22
第 27 条 绿化美化“四旁”“五边”	22
第 28 条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配置	22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23
第 29 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23
第 30 条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	24
第 31 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25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25
第 32 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25
第 33 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26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27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27
第 34 条 对外交通规划	27
第 35 条 镇区道路规划	27
第 36 条 乡村道路规划	28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28
第 37 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28
第 38 条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30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30
第 39 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30
第 40 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31
第 41 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32
第 42 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32
第 43 条 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33
第 44 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33
第 45 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34
第 46 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34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36
第 47 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36
第 48 条 农用地整理	36
第 49 条 建设用地整理	36
第 50 条 生态修复	38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39
第 51 条 规划实施传导	39

第 52 条	规划实施计划	39
第 53 条	规划实施评估	39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推进镇村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助力“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的通知》，对梅县区雁洋镇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做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镇国土空间资源，为“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实施提供空间保障，支撑雁洋镇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梅州市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国家层面：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国家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意见》（中发〔2018〕44号）
4.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5. 《国务院关于印发〈需报国务院审批的国土空间规划审查办

法〉的通知》（国函〔2023〕20号）

6. 《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厅字〔2019〕48号）

7.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9. 《全国国土空间规划纲要（2021-2035年）》

10. 《市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指南（试行）》（2020年）

11. 《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2023年）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印发〈支持梅州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总体方案〉》（发改地区〔2022〕1379号）

13. 国家层面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广东省层面：

14.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15.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16. 《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

17.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统一规划体系更好发挥发展规划战略导向作用的通知》（2019年）

1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19.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加快推进三条控制线统筹划定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规划〔2020〕2564号）
20. 《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市县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审查报批工作方案〉的通知》（粤自然资发〔2022〕14号）
21.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22.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23. 《广东省都市圈国土空间规划协调指引》（2022年）
24. 《广东省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手册（试行）》（2022年）
25.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2023年）
26. 《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2023年）
27. 《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技术指南(试行)》(2022年)
28. 广东省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梅州市层面：

29. 《梅州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30. 《梅州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

31.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深入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1号）
32. 《中共梅州市委关于贯彻落实〈中共广东省委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促进城乡区域协调发展的决定〉的实施方案》（梅市发〔2023〕2号）
33.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梅州市对接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加快振兴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51号）
34. 《梅州市承接产业有序转移主平台规划建设方案》（2023年）
35. 《梅州市综合立体交通网规划（2021-2035年）》（2023年）
36. 《梅州市重要河道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2021-2035年）》（2022年）
37. 《中共梅州市委 梅州市人民政府印发〈梅州市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实施意见〉的通知》（梅市明电〔2023〕127号）
38. 《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9. 《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2024版）》
40. 梅州市层面其他相关法规、政策文件及标准规范

第3条 规划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决策部署，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头号

力度”攻坚“百千万工程”，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和区委、区政府关于建设梅县区典型区和雁洋镇典型镇的决策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雁洋全域国土空间资源，加强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自然资源的统一管理，为雁洋镇实现典型镇高质量发展建设提供坚实的国土空间保障。

第4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期至 2035 年。

第5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范围为雁洋镇行政辖区内全部国土空间，总面积 183 平方公里。

第6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雁洋镇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

第7条 特色概况

叶帅故里。雁洋是叶剑英元帅的故乡。1897年，叶剑英诞生于此，并在这里度过童年、少年时期。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叶剑英分别于1951年、1953年、1971年和1980年四次回到故居，并对家乡的建设作了许多重要指示，要求从实际出发，提出“在山要吃山，吃山要养山”的重要指示精神。

文旅强镇。雁洋有以茶文化为主题的雁南飞茶田度假村（国家AAAAA级景区）、以红色教育为主题的叶剑英纪念园（国家AAAA级景区）、以休闲度假为主题的雁山湖国际花园度假区（国家AAAA级景区）、以禅文化为主题的灵光寺旅游区（国家AAAA级景区）、以收藏文化为主题的大观天下文化旅游产业园（国家AAA级景区）。“叶帅故里，美丽梅县乡村游”入选全国乡村旅游学习体验线路，雁洋镇作为梅县区赏花踏春古镇游重要节点获评全国乡村旅游精品线路，长教村获评首批“广东省乡村研学旅行特色村”，三舍入选首批“广东省乡村民宿示范点”。

茶柚之乡。雁洋镇生态资源丰富，金柚、茶叶漫山遍野。目前，雁洋镇第一产业以金柚、茶叶等特色农业为主。2023年，雁洋镇茶叶种植面积1.3万亩，占梅县区23%、梅州市4%；金柚种植面积3.5万亩，占梅县区13%、梅州市5%。

中心重镇。雁洋镇是丙雁乡村振兴示范带的核心区。雁洋镇

充分发挥产业基础优势，聚力推动红色、绿色、古色三色同辉，一二三产业融合，联动丙村镇打造“叶帅故里·大美梅县”丙雁乡村振兴示范带。

第8条 现状基数

国土基数。2020年雁洋镇农用地面积167.87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91.73%；建设用地面积11.33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6.19%；未利用地面积3.79平方公里，占镇域国土面积的2.07%¹。

人口基数。2020年，雁洋镇的常住人口为19397人²，占梅县区总人口3.48%。

¹ 数据来源：2020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自然资源部2022年7月“三区三线”“二下”成果下发确认的版本）。

² 数据来源：梅州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

第三章 目标和定位

第9条 规划定位

围绕梅江韩江绿色健康文化旅游产业带和丙雁松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结合省“百千万工程”典型镇（中心镇）发展建设契机，充分发挥雁洋丰富的山水人文资源优势，整合红色、绿色、古色“三色”资源，完善配套服务，强化雁洋镇联城带村功能，着力将雁洋镇打造为广东省中心镇样板、梅州市产业融合强镇、梅县区副中心、粤东旅游第一名镇。

第10条 发展规模

综合考虑区域发展格局，结合广东省“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首批典型镇发展契机，合理预测人口流动和增长趋势，规划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达到2.31万人。统筹考虑旅游人口等实际服务人口需求，全镇按照4.20万人预留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的保障能力。加快推动人口城镇化，逐步引导镇域人口向镇区集聚，规划至2035年，全镇常住人口城镇化率达到65%左右。坚持底线思维，按照控制总量、盘活存量、精准配置、提质增效的原则，规划至2035年，全镇建设用地规模控制在14.17平方公里以内，确保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不超过7.7%。

第11条 规划指标落实

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指标

要求，围绕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三个方面，建立雁洋镇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体系（详见附表1）。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陆域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作为约束性指标，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镇域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和主体功能区布局，结合雁洋镇发展实际，将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城镇人均住房面积等作为预期性指标，引导其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梅州市、梅县区以及全镇重点工作安排进行动态优化。

第四章 总体格局

第12条 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落实梅县区主体功能区战略，立足雁洋镇自然资源本底和镇域人口、交通、基础设施等区域发展要素布局，坚持区域协调、城乡统筹、生态保护，构建“一带一屏两区、一核两轴四区”的开发保护总体格局。

构建“一带一屏两区”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一带”指沿梅江打造的水生态保护景观带，因地制宜高质量推动沿江碧道建设。“一屏”指阴那山生态屏障，加强镇域东南部阴那山的整体保护，保持森林覆盖率，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资源质量，重点开展阴那山（莲花山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两区”指雁鸣湖生态保护片区和阴那山生态保护片区，重点围绕广东雁鸣湖国家森林公园和梅州阴那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强化自然保护区及周边生态环境的水土保持、水源涵养和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

构建“一核两轴四区”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一核”指中心服务核，依托雁洋镇文化活动中心，打造集历史沿革、规划展示、建设成效、特色展示、休闲会客等功能于一体的美丽圩镇客厅，服务雁洋镇及周边邻近乡镇。“两轴”指丙雁松区域联动发展轴及乡村振兴发展副轴，依托省道 S223 和省道 S224，强化雁洋镇联镇带村节点功能。“四区”指综合服务活力区、绿色工业发展区、产业融合高质量发展区和生态价值转换试验区，依托圩

镇完善生活、生产和旅游服务设施配套，圩镇北部壮大绿色工业产业基础，圩镇东部发挥金柚与茶叶种植、旅游景区优势，推进三产深度融合发展，镇域南部充分利用林地资源探索碳汇林交易和林下经济发展。

第13条 国土空间底线管控

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任务，确保到 2035 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7 平方公里（0.40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2.54 平方公里（0.38 万亩）。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管控。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边界。严格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下达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与布局，确保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规划至 2035 年，全镇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37.23 平方公里（5.58 万亩），占全镇国土总面积的 20.34%，主要分布在镇域东部和北部。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进行管控。严格落实梅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筑牢生态安全屏障。生态保护红线严格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进行管控；一般生态空间可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内允许的活动，在不影响主导生态功能的前提下，还可开展国家和省规定不纳入环评管理的项目建设，以及生态旅游、畜禽养殖、基础设施建设、村庄建设等人为活动；一般生态空间内的人工商品林允许依法进行抚育采伐和树

种更新等经营活动。

落实城镇开发边界。按照集约适度、绿色发展要求，在集中连片城镇建设空间内发展重点产业和建设重大民生等项目。规划至 2035 年，全镇城镇开发边界不突破 4.93 平方公里（0.74 万亩）。城镇开发边界内、外部的空间管控方式，依据国家、广东省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执行。

第14条 国土空间规划用途

保障重要需求用地，优化镇区规划布局。规划至 2035 年，城镇居住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19%，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约为 11%，商业服务业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22%、工业、物流仓储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约为 27%。适当预留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约为 12%。

第五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15条 水资源与湿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格保护水系自然格局，稳妥开展实施水利工程。雁洋镇境内有梅江（属韩江上游干流）过境，西侧汇入石窟河（属梅江支流）。依据《广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规定，禁止在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禁止在韩江干流和一级、二级支流两岸最高水位线水平外延五百米范围内新建废弃物堆放场和处理场；韩江流域停止审批向河流排放汞、镉、六价铬等一类水污染物或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项目。落实水环境治理与修复措施，切实加强石窟河和梅江干流水质保护工作，推动韩江流域治理工程（雁洋段）项目建设，促进河湖生态系统恢复。有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两岸堤防之间的水域、沙洲、滩地（包括可耕地）、行洪区，两岸堤防及护堤地，其中，护堤地原则为堤防背水坡脚外延5~10米；无堤防的河道，管理范围为设计洪水位或历史最高洪水位之间的区域。

强化水源地管控，保障居民用水安全。分类分区推进水资源保护，重点保护雁洋镇饮用水源保护区和桥溪饮用水源保护区，严格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

设项目。

加强提高用水效率，优化用水结构。严格落实韩江流域水资源分配方案和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保障梅江、石窟河等重要河流生态流量，大力实施节水行动，推进水资源循环利用。调整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比例，推动农业节水增效、工业节水减排和城镇节水降损，加快再生水、矿井水、雨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利用，加强节水、中水回用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新建、改建、扩建项目用水效率要达到行业先进水平，节水设施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运。对取、用水总量达到或超过控制指标的区域及水质严重超标的区域，暂停审批其建设项目新增取水许可。提高污水处理厂处理效率，强化公共用水管理。推进镇域蓄水、引水、提水工程建设。宣传节约用水社会理念，普及节水技术和器具。规划至 2035 年，雁洋镇用水总量完成上级下达任务，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不低于 0.55。

加强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修复。保育和维护河湖自然形态，加强河湖自然岸线的生态修复和改造，尽量保留局部弯道和河滨带等多样性的自然景观格局和生物栖息地。重要湿地保护范围内原则上禁止任何建设行为，推进特色鲜明、覆盖城乡的湿地公园网络建立。至 2035 年，全镇湿地保护率完成上级下达任务指标。

第16条 森林资源保护利用

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划定林地集中保护区，健全林网体系，提升森林质量，重点开展林相改造，森林抚育等生态恢复项目。

控制森林保有量，严格审批森林资源用途转换，落实林地占补平衡。规划至 2035 年，森林覆盖率完成上级下达分解目标，全镇林地保有量稳中有增，不低于上级下达的林地保有量指标。

加大广东雁鸣湖国家森林公园、梅州梅县雁洋剑英地方级森林自然公园、梅州阴那山地方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的维护和修复力度。妥善利用森林资源，探索实行天然林保护与公益林管理并轨机制。鼓励商品林生产发展，改良生产树种，促进保护天然林工程实施的同时提高经济效益。

强化林地用途管制，限制林地转为建设用地，林地原则上必须用于发展和生态建设，控制林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在农业综合开发、耕地占补平衡、土地整理过程中，不得挤占林地。

第17条 耕地资源保护利用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上级规划下达的耕地保有量任务指标，确保到 2035 年雁洋镇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2.67 平方公里。严格控制非农建设占用耕地，落实建设占用耕地占补平衡，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行为，坚决防止耕地“非粮化”倾向，确保实有耕地数量基本稳定。

全面提升耕地质量。加强耕地提质改造项目与高标准农田建设、垦造水田项目的有机结合，完善农田灌溉、道路等配套设施建设、提高耕地质量等别，重点推进粮食生产功能区和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范围内的高标准农田建设。

加强耕地保护利用。强化耕地在调节气候、维持生物多样性、

涵养水源等方面的生态功能。重点开展耕地安全利用与土壤污染修复工程，着力推动农田生态系统保护与修复，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各类开发利用活动对耕地的占用和扰动。

加大耕地保护宣传力度。提高公众对耕地保护法律法规政策的知晓度，建立和完善耕地保护的经济激励机制，充分调动群众保护耕地的积极性与主动性。

第18条 矿产资源保护利用

优化资源开采布局，合理调控开采总量。严格执行上位国土空间规划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分区管控。推动矿产资源开发合理布局和节约集约利用，严格执行开采总量指标管控。矿产资源规划环评尚未通过审查的地区，不得审批矿产资源开发项目。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工作，规划至 2035 年，雁洋镇矿山地质环境治理率达到 100%。

提高矿产资源综合利用率，推进绿色矿山建设。全面开展绿色矿山建设，新建、生产矿山严格按照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实施治理工程。完善矿产资源动态监管和矿山环境治理监控体系。规划至 2025 年，矿山开采回采率、选矿回收率、综合利用率成上级下达的任务分解目标，全镇绿色矿山建成率达到 100%。

第六章 城乡统筹发展

第一节 镇村体系规划

第19条 镇村体系结构

为加快城镇发展,提高聚集效益和辐射能力,控制村庄用地,规划构建“镇区—中心村—一般村”三级结构的镇村体系。

镇区:共8个行政村,包括雁上村、雁中村、雁下村、松坪村、对坑村、莆里村、鹧鸪村、文社村。作为梅县区北部区域的中心镇核心建设区域,强化其作为镇域政治、经济、文化、商贸中心的地位,加强与外界联系的交通枢纽建设,带动全镇经济的发展。

中心村:共6个行政村,包括甲坑村、大坪村、南福村、长教村、小都村、塘心村。依托其区位优势与交通优势、工农业产业基础,进一步增强服务设施配建水平辐射带动周边村庄。

一般村:共13个行政村,包括添溪村、永福村、东洲村、阴那村、石楼村、上村村、下村村、黄沙村、林农村、高桥村、沿边村、四和村、黄坳村。这些行政村的基本职能是农务管理以及农副业生产基地,服务腹地主要是其村区域范围以内。

第20条 乡村发展分类

结合乡村资源禀赋与发展基础,按照发展类村庄和调整类村庄两种类型进行村庄分类。

发展类村庄指现有人口规模相对较大且有增长的趋势,居住

相对集中、区位优势明显、对外交通便捷、配套设施相对齐全，人口、产业、资源等要素具有集聚发展前景，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集聚提升类、城郊融合类和特色保护类村庄。雁洋镇发展类村庄共 23 个，包括大坪村、雁上村、南福村、小都村、塘心村、长教村、阴那村、甲坑村等 8 个集聚提升类村，文社村、莆里村、鹧鸪村、雁下村、东洲村、雁中村、松坪村、对坑村、永福村等 9 个城郊融合类村，以及石楼村、上村村、黄坳村、下村村、黄沙村、添溪村等 6 个特色保护类村。主要发挥自身比较优势，强化主导产业支撑，完善以农业为核心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支持农业、工贸、休闲旅游等专业化村庄发展。适当增加建设用地规模用于保障村民住宅、公服配套和产业发展，配足配齐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的设施，推进村庄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提升对周围村庄的带动和服务能力。

调整类村庄指人口没有增长的趋势，居住大部分比较集中，小部分极为分散的村庄，包含经省“百千万工程”指挥部办公室审定《广东省村庄分类办法》中所列的一般发展类。雁洋镇调整类村庄共 4 个，分别为林农村、高桥村、沿边村、四和村。一般不进行居民点开发建设或只进行简单的人居环境整治，严格限制新建、扩建永久性建筑，以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为目标，维持现有生产生活生态基础设施稳定运行。该类村庄逐步腾退存量村庄建设用地。

第二节 居住空间与住房保障

第21条 优化城镇居住空间布局

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合理布局居住用地。重点在镇区、甲坑村和南福村加强居住用地供给，促进人口与居住用地布局协调发展，提高居住环境质量。

第22条 加强乡村宅基地管理

按照就近布局、统筹保障、存量利用的原则，合理安排农村宅基地建设。村民住宅选址应优先利用存量建设用地，确需新增宅基地的，禁止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公益林范围、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崩塌或滑坡威胁区、河湖管理线等区域内建设。严格落实“一户一宅”政策要求，鼓励村民拆旧建新，按照统一规划、标准先行原则形成布局集中、集约高效的客家特色农村居民点。新建、扩建或改建住房，每户宅基地面积不得超过150平方米，高度不得超过四层，建筑总面积不得超过450平方米。鼓励以集中联建的形式建设农民新村，有条件的地区建设公寓式住宅。

第三节 公共服务设施

第23条 构建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结合雁洋镇镇村体系，构建“镇级—社区—中心村—一般村”四级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以圩镇为雁洋镇镇级公共服务中心，

引导资源向镇区集中，提高镇区公共服务配套水平，推动人口有序向镇区聚集。依托甲坑村打造雁洋镇南部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提高教育、医疗等公共服务水平，推进雁洋镇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优化提升中心村村级公共服务设施建设和服务配置，持续发挥中心村辐射带动作用。

第24条 优化城乡公共服务空间配置

提高镇级公共服务中心的服务水平。补齐圩镇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提高雁洋镇作为典型镇（中心镇）的公共服务水平，重点加强雁洋镇旅游服务配套和商务办公配套，加快中心医院、体育公园、文化活力公园、游客服务中心、商业服务综合体等服务设施高标准建设，推动圩镇客厅、长者食堂等设施的改造升级。立足群众殡葬服务需求，预留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用地，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

表：镇级公共服务设施一览表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备注
雁洋镇人民政府	雁洋镇荷树岗 2 号	——
雁洋镇文化园	省道 S223 雁洋镇人民政府 南侧约 230 米	——
雁洋镇便民服务中心	省道 S223 雁洋镇人民政府 南侧约 230 米	位于文化园内
雁洋镇圩镇客厅	省道 S223 雁洋镇人民政府 南侧约 230 米	位于文化园内
雁洋镇中心医院	雁洋镇雁下村	——
雁洋敬老院	雁洋镇雁上村 Y326	——
雁洋中心幼儿园	乡道 X358 西雁洋镇中心小 学南侧	——
雁洋镇中心小学	雁洋镇文化园旁正南方向 80 米	——
雁洋中学	雁洋镇横街路 37 号	——

设施名称	设施位置	备注
富力足球学校	雁洋镇雁下村 55 号正西方向 70 米	——
雁洋镇农贸超市	雁洋镇雁中村 32 号	——
雁洋镇游客服务中心	剑英大桥和 S223 景观大道交汇处东侧	——
体育公园	富力足球学校南侧、大观天下南侧	——
商业服务综合体	雁洋镇雁中村	——

优化社区级及村级公共服务中心的设施配置。提升社区级公共服务中心基本公共服务水平，重点升级改造三乡中学，推进义务教育均等化，促进教育公平。村级公共服务中心以村委会、卫生站、文化活动室、健身场地及公厕为基础配置，其中为持续改善乡村边远地区的教育和办学条件，以中心村为节点补齐村级幼儿园及小学等教育设施配套，联动服务周边一般村，推动实现镇域教育供需平衡。

第四节 绿地与开敞空间

第25条 打造绿美生态小公园

立足实际，依托雁洋丰富的红色文化资源和厚重的人文历史底蕴，高质量推进雁洋绿美生态公园建设。围绕雁洋镇中心镇定位，规划建设 2 个区域级公园、2 镇级公园及 1 处社区级公园，包括圩镇体育公园、亲子体育公园、滨江郊野公园、党建植树公园和文化活力公园，全面提升雁洋镇公园覆盖率，加快推动绿美雁洋建设。

第26条 建设美丽河道

基于行洪安全、生态修复的要求，建设十里樱花大道及十里梅花大道，推动梅江及松坪河沿岸景观提升。在不影响河道安全的情况下，因地制宜对堤岸进行生态化改造，加强河道自然景观建设，为水生生物创造适宜生存生长空间，提升美丽河道生态系统多样性。完善美丽河道沿岸标识系统，增加滨水防护设施，布置休憩设施和运动设施，提高滨水空间公共性、可达性，提升美丽河道及滨水绿地空间对城镇的服务能力，营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滨水环境。

第27条 绿化美化“四旁”“五边”

深入挖掘乡镇绿化空间潜力，大力推动城乡一体化绿化美化行动。加强留白增绿、见缝插绿，对广场、学校、单位、河岸、道路以及乡镇“四旁”“五边”等闲置地进行植绿增绿。注重绿化提质、树种搭配，通过科学配置乡土树种和经济果林，优化绿植结构，以高质量的城乡绿化美化环境支撑保障城乡高质量发展。

第28条 优化绿地与开敞空间配置

优化城乡绿地布局，完善镇域绿地系统建设。依托雁洋镇自然山水格局，建设区域级公园、镇级公园和社区公园等组团绿心和滨江绿廊，完善镇域绿地结构。通过见缝插绿、拆硬补绿和沿路增绿的方式增加雁洋绿地规模，丰富绿地植物配置，优化雁洋绿地品质。

优化镇域开敞空间布局，推动开敞空间功能复合化。以镇域道路交通网和滨水绿道为基础，依托镇区宅间绿地、街角空间以及各级公园构建点、线、面结合的开敞空间格局，加快滨水绿道和各级公园等开敞空间建设，提升开敞空间服务覆盖率。鼓励向开敞空间置入应急避难、灾害隔离等功能，提升城镇韧性，增强雁洋镇应急避难能力。

第五节 产业与乡村振兴规划

第29条 优化产业发展格局

夯实现代农业大基础。一是构建现代农业种植格局。依托已有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专业示范村，着力发展金柚、茶叶、金线莲三大主导种植产业和葡萄、火龙果、樱桃番茄三大特色农业。各村依托资源禀赋，因地制宜培育鹰嘴桃、青梅、澳洲坚果等农产品，建立粗加工生产体系。二是建设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围绕“头部”农产品特色化增值空间，升级改善葡萄园、金线莲等产业附属设施，打造“尾部”精深加工产业，延伸农业产业链。在雁洋镇现代农业发展区域及其周边地区，积极发展规模化标准化的现代农业、现代林业、现代畜牧业，培育发展创意农业、康养农业等体验型农业，打造一批美丽休闲乡村和“一村一品”专业村，形成中心镇与专业村产业协同、镇村联动、优势互补的发展格局。三是打造主导产业品牌化工程，依托金柚、茶叶、金线莲优势农产品资源，培育区域农产品品牌，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和效益。

激发龙头企业新活力。拓展主导产业全产业链体系，持续发展新材料新能源实体产业，围绕“中国铜箔之都”建设目标，发挥嘉元科技和超华科技的行业龙头带头作用，推进“高端铜箔”项目，并积极培育铜箔产业上下游链条体系，打造新材料新能源产业集聚区，辐射带动新型膜材料、光伏发电、燃气等一批新材料新能源企业发展。

推动农文旅体产业体系。一是强化文化赋能景区，优化“故居+红色”文化、“阴那山+禅茶”文化、“雁南飞+茶产业”文化、“大观天下+创客”文化四大文旅度假平台。二是策划亲子旅游，打造农耕生活体验平台和松坪古村乡旅民宿平台两个乡旅休闲平台。三是推动产业融合，谋划农业科普研学馆和工业科普研学基地两个青少年科普研学平台。四是依托滨水景观，谋划松坪河户外运动旅游区和梅江一江两岸夜经济区新型旅游平台。

第30条 加强产业空间保障

保障重点产业项目用地需求，保障超华科技年产 600 万张高端芯板项目、年产 700 万平方米 FCCL 项目、广东富华节能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用地需求。保障现代化农业空间需求，保障华发现代农业（梅州）示范基地建设项目、农产品深加工基地建设项目、雁洋镇金线莲产业附属设施提升项目等。保障农文旅产业用地需求，通过优化调整乡村建设边界，腾挪整合乡村存量建设用地，优先保障农业旅产业用地需求，重点保障南福金柚公园农文旅融合发展等项目。

第31条 打造乡村振兴示范带

围绕丙村镇溪联村、红光村，雁洋镇文社村、对坑村、松坪村等 13 个行政村和雁洋镇区，规划建设全长 23 公里、以中心村为节点、圩镇为枢纽的“叶帅故里·大美梅县”丙雁乡村振兴示范带。示范带将沿线产业进行有效串联：一产方面，串联 1 个国家级、2 个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5 个专业示范村、18 家农业龙头企业；二产方面，串联嘉元科技、超华科技等 6 家上市公司；三产方面，串联 1 家 5A 级、3 家 4A 级和 2 家 3A 级景区，带动 21 家民宿、120 家农家乐集聚。

第六节 历史文化保护

第32条 加强历史文化遗产保护

构建多层次多要素的建立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构建“国家级—省级—市级—县级”四个层级多要素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分级落实保护传承体系重点任务，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政策要求进行保护管理与利用。坚持以用促保，加强雁洋镇文物保护利用和文化遗产保护传承。

统筹传统村落保护发展。整体保护桥溪村、石楼村、松坪村 3 个国家级传统村落和雁下村 1 个省级传统村落，保护其空间格局，包括传统格局、历史风貌和空间尺度等；统筹保护相互依存的自然环境、历史景观与景观通廊；重点保护传统村落范围内的文物保护单位、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等，并对其周边环境进

行整治、修复。

加大文物保护单位、一般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的保护利用力度。重点保护 1 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 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3 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17 处一般不可移动文物、7 处历史建筑。在保护范围内，不得损毁或擅自迁移、拆除、改建、添建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影响文物保护和环境景观的非文物建筑应当迁移或拆除；在建设控制地带内，必须保持现有的空间肌理与尺度，当各级建设控制地带相互重叠时，以严格控制为原则。探索其内部空间的功能置换与改造模式，鼓励其向公共文化设施、经营设施转变。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进行管理，建立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适时拓展和更新各级各类文化遗产的保护范围。

第33条 推进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与利用

按照保护与利用和谐统一、可持续发展原则，坚持以社会效益为主，科学、合理开展历史文化遗产展示利用活动。围绕雁洋镇自然景观、历史文化、客家民俗等资源，活化串联一批红色文化遗迹、历史文化、特色乡村、旅游景点等节点，构建不同主题历史文化遗产展示路线，打造红色文化、客家民俗风情和生态景观的特色文化旅游名片。在严格保护历史建筑、传统民居建筑基础上，探索其内部空间的功能置换与改造模式，鼓励其向公共文化设施、经营设施转变，适当拓展注入爱国教育、展览、研学、旅游等新功能，实现有机更新与保护。

第七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综合交通网络

第34条 对外交通规划

落实区域性交通线位。落实《梅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中双龙高铁武梅段、梅永高速公路（梅县—永定（上杭））项目，保障交通线位和相关附属设施建设空间需求，打通雁洋镇与梅州市区、粤港澳大湾区、福建地区的快速联系通道。

加强县乡道与省道互联互通。加强县道 X954、乡道 Y329 与省道 S222、S223、S224、S225 等对外交通线路的联系，构建“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省道—县道—乡道”五级对外交通联系网络，提升镇村道路等级，强化镇域对外交通联系，同时尽量减少和避免国、省道公路“街道化”。

严格交通道路环境管控。新建道路应减少横穿国道、省道的情况。根据《公路安全保护条例》，除公路保护需要外，新建和扩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距离国道用地外缘不少于 20 米，省道用地外缘不少于 15 米，县道用地外缘不少于 10 米，乡道用地外缘不少于 5 米，涉及高速公路的不少于 30 米。

第35条 镇区道路规划

完善镇区内部路网。构建“三横三纵”的路网体系格局，其中“三横”为雁达路、剑英大道（省道 S224）、省道 S223（省

道 S224），“三纵”为省道 S222、洋新路、省道 S223。进一步加密支路网络，新建洋和路，远景规划建设雁洋大桥，打造通畅有序的交通体系。

优化停车设施布局。保留叶剑英元帅纪念园停车场，提升圩镇公共服务中心停车场、大观天下前广场停车场、省道 S223 停车区、剑英大桥旁停车场，补充停车位划线及充电桩等，规划在圩镇重点地区新建梅江碧道停车场、洋富路对出停车场和圩镇体育公园（规划）停车场。

第36条 乡村道路规划

改造升级乡村道路。继续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提升农村公路等级，充分考虑居民出行及休闲发展需求，提升道路景观亮化。打通乡村断头路，将部分路段道路拓宽加固成双车道，同时在条件受限的路段修建会车带，对部分等级偏低的小桥、危桥进行加固和改造，打通交通“毛细血管”。

第二节 基础设施体系

第37条 基础设施空间配置优化

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优化城乡供水格局，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促进城乡供水服务均等化。扩建现状镇区供水厂，镇区供水能力达到 1.5 万 m^3/d ，完善农村小型供水站及供水管网体系，重点保障和维护阴那村供水站、甲坑村赤石供水站、下村村高南供水站、石楼村山口供水站等供水站及其调蓄水池，农村

供水站总规模达到 0.3 万 m^3/d 。规划至 2035 年，雁洋镇镇域自来水普及率达到 100%，农村饮用水集中供水率达到 90%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全面达标。

优化污水设施布局。大力推进雨污分流改造，雨水因地制宜排入附近水体，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等沿污水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促进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保留现状雁洋镇一期污水处理站，扩建雁洋镇二期污水处理站，扩容提质农村污水处理设施，镇域污水处理总规模达到 1.15 万 m^3/d 。至 2035 年，雁洋镇建成高标准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创建高标准排水达标单元，基本完善农村污水收集管网系统，实现农村生活污水全收集全处理。

完善燃气设施布局。鼓励推广使用管道天然气，构建多气源、多层次、广覆盖的城乡天然气供应体系，保障城乡燃气供应，完善农村燃气供应设施，促进城乡燃气服务均等化。保留现状超华科技 LNG 瓶组气化站、雁南飞 LNG 瓶组气化站和雁上村 LPG 储配站，规划新增 1 处雁洋 LNG 气化站。规划至 2035 年，形成“以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补充”的城乡燃气供应格局，燃气供应稳定可靠。

提高电力保障水平。构建坚固电网，保障城乡供电安全，补齐电力设施短板，完善电力设施。预测 2035 年，雁洋镇用电总量为 12.86 万 KW，保留现状 110kV 变电站和 220kV 变电站，规划新增 2 座 110kV 变电站。规划至 2035 年，雁洋镇电力系统高效，电力结构合理，农村电能质量基本达标。

完善垃圾收运体系。大力推进以“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处理”为主，就地就近处理为辅的垃圾收运处置模式，统筹安排城乡垃圾收运处置设施，补齐农村垃圾收运设施设备，实现镇域垃圾收运处置有效覆盖。规划至 2035 年，垃圾转运站升级扩建，转运规模提升至 50t/d，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实现镇域全覆盖，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建立生活垃圾收费制度。

第38条 新型基础设施建设

加快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优化 5G 基站布局，规划建设公共路由，优先开展镇区、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网络建设，逐步扩展形成连片规模组网。升级改造现有网络，促进光纤宽带提质扩面，推进千兆光纤宽带入园区、入家庭。城镇空间按照服务半径 150m、农业空间和生态空间按照服务半径 600m 建设 5G 基站。保留现状邮政支局，电信支局。规划至 2035 年，雁洋镇镇域 5G 网络、4K/8K 超高清信号覆盖率达到 100%，千兆宽带接入用户占比达 50%，基本形成以信息网络为基础、科技创新为驱动的新型基础设施体系。

第三节 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39条 提高洪涝灾害应对能力

落实上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划定的洪涝风险控制线，主要包括梅江和石窟河。洪涝风险控制线内预留河道清淤疏浚、水库除险加固、堤防加固、岸坡治理等水利工程建设廊道和空间，保障

防洪排涝系统的完整性和通达性。加强防洪排涝排水基础设施网络建设，加高沿江护堤，境内石窟河段和梅江干流段防洪标准采取 20 年一遇，镇区采用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各行政村按照 10 年一遇防洪标准，一般农田采用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不成灾排涝标准。

建立镇域洪涝灾害协调机制，强化雁洋镇三防应急指挥中心建设，健全镇政府、重点企业和各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之间的应急联动机制。落实流域调控，洪涝兼治，化害为利的雨洪管理对策，完善非工程防灾减灾体系建设，对洪涝灾害高风险地区，建立健全洪涝灾害检测预警网络。

第40条 提高台风防御能力

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的方针，加强水文、气象等监测预警设施建设，提高预警能力，切实落实三防工作责任制，从严从实从细做好防台防汛工作。一是建立台风监测预警信息公开机制，加强监测预报预警，及时发布防御信息，实现应急信息分类型、分级别、分区域、分人群的有效传播。二是加强巡查监控，不断完善户外设施管理，规范应急避难场所的管理和使用，全面提升人员疏散及防灾避难场所避险救助安置保障能力。三是做好镇域隐患排查，防御短时大风导致广告牌、厂房工棚倒塌等灾害，防范强对流天气对交通等造成的影响，做好雁洋至横西路段山体滑坡、落石及崩塌的预防。四是保障救援物资，加快推动镇级应急管理基础设施及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检查沙袋、绳索、

照明灯、铁锹、等基本抢险工具和各类避灾物资，确保设备正常使用，建立年度救灾物资采购储备制度，协调落实财政预算投入，提升镇域防御台风等自然灾害救助能力。

第41条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

适度提高重要设施、灾害高风险地段抗震设防等级。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必须达到抗震设防标准。新建、改建、扩建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规划到 2035 年，全镇按照 6 度抗震设防烈度设防，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为 0.05g，重点建筑物如镇政府、水厂、变电所、邮电局、车站、医院、消防站、中小学等生命线工程及重要设施均按照抗震设防烈度 7 度设防。结合镇政府设立抗震救灾指挥中心，高标准构建应急避难场所分级体系及避震疏散通道，规划各类公园绿地、广场、空地及学校、单位内的空旷场地、运动场地及社会停车场等作为地震时的主要疏散避难场地。

第42条 建立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

优化城镇用地布局，规范配套消防设施，构建健全的消防安全保障体系。重视市政消火栓的建设和管理，应根据规范要求及实际需求新建、补建消火栓。重视推动消防科普教育基地建设，持续加强公众防灾意识教育。建立高速畅通的消防车通道，确保

消防车的通达性和时效性。结合县级消防指挥中心，按照《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规划近期在雁洋镇建立二级普通消防站，并将梅江规划为消防水源。规划至 2035 年，消防防范管理和应急救援能力达到同类型城市水平。

第43条 提高地质灾害综合防治能力

综合地质灾害点的规模、危害性、危险性，将雁洋镇划定为地质灾害中风险区，规划按照次重点防治区进行安全风险防控，防治措施以工程治理、群测群防为主。

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原则，充分依托信息化和自动化技术，进一步健全地质灾害检测预警网络，衔接梅县地质灾害风险区划与防治区划成果，对小都村西坑、南福村高岭、下村村高南、四和村浦竹山、长教村桥溪、大坪塔上等 6 个滑坡灾害点，添溪上下山、上村枫树排、莆里村塘子尾、高桥村梅坪组、黄沙村珠横坑等 11 个崩塌灾害点，以及对对坑村对坑、坑美 2 处塌陷灾害点进行重点防治，结合乡村危房改造和城市更新等工作，推进地质灾害点搬迁治理。将以上 19 个地质灾害隐患点及其影响区域划定为禁止建设区，严禁新建村民住房、生产设施等永久性建筑。

第44条 提高人防保障水平

人防工程应贯彻“长期准备、重点建设、平战结合”的方针，坚持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紧密结合和协调发展，统筹人防设施和

防灾设施建设，统筹地上空间与地下空间，完善人防工程体系建设，进一步形成以指挥工程为核心，人员掩蔽工程为主体，医疗救护工程、防空专业队工程和配套工程为保障的人防工程体系，不断提高人防保障水平，提高乡镇防空抗毁能力，达到战备与城市建设同步提高，保障雁洋镇居民生命安全。人防工程面积按照战时留城人数确定，留城人口按规划人口的 40% 计算。规划至 2025 年，人均人防设施面积达到 1.5 平方米以上（含）；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人防面积达到 2.5 平方米。

第45条 建立健全的防灾减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对于镇域高发易发的洪涝、地质灾害、火灾等灾种，对不同风险的区域进行分级管控。利用省道 S223、S224 等道路构建应急疏散道路，保证镇域与外界的交通联系，提升应对灾害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对于发生频率较低但危害性和损失较大的地震、台风等灾种，通过交通运输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突出抓好地质灾害隐患点、削坡建房、农房铁皮瓦等重点部位的防御措施。充分利用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空间，因地制宜建设、改造应急避难场所，建立安全、可靠的应急避难场所体系。

第46条 提高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

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及预警应急管理，建立镇级疫情防控体系。制定体育、文化等公共设施平疫转换预案，预留应急

空间，确保改建、新建大型公共设施具备临时医疗救治场所的条件，提升应对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救援能力。规划在镇政府建设应急平台指挥中心与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在各行政村分散设置临时性隔离设施及应急物资储备场所，提高应急救助能力。整治城镇环境卫生死角，补齐公共卫生源头短板。

第八章 国土修复整治

第47条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一年开局起步、三年初见成效、五年显著变化、十年根本改变”的阶段目标要求，开展增减挂钩、低效用地开发等建设用地整理，推动工业园区集聚发展，同步有序推进“百亩方、千亩方、万亩方”耕地集中整治等农用地整理和乡村生态修复，统筹实施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等各类涉农项目，着力破解“空间无序化、土地利用低效化、生态功能退化”等问题，提升镇村发展能力，实现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约节约、生态环境显著改善，推动雁洋镇高质量发展。

第48条 农用地整理

落实国家粮食安全战略，推进农用地整治、中低产田改造和高标准农田建设，推动农用地整理、土地复垦和宜耕未利用地开发等补充耕地，重点推进镇域西部东洲村垦造水田项目。着力提高雁洋镇耕地质量等级，实现“田成方、路成行、林成网、渠相连、旱能浇、涝能排”。到2025年，全镇耕地面积增加8%以上，耕地集中连片达到100亩以上的耕地面积达50%以上；到2035年，耕地面积增加争取达到10%，耕地集中连片达到100亩以上的耕地面积争取提升至70%以上。

第49条 建设用地整理

推进村庄建设用地布局优化,提高村庄建设用地布局集约化水平。在保障各村建设发展空间的基础上,通过腾挪乡村存量建设用地并进行集中布局,保障各村新增农村宅基地、下村村文化长廊、篮球场、石楼村完里民宿等项目建设,至 2025 年,村庄建设用地腾挪整合规模达 15%以上,优化调整后村庄建设边界总量控制在 4.77 平方公里以内。已批准的村庄建设边界,作为乡村规划建设管理的法定依据,除上位规划明确的产业用地、基础设施用地以及零星机动指标之外,不得在村庄建设边界外新增建设用地。位于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公益林等具有重大生态功能和农业生产功能区内的建设用地应逐步退出,原则上禁止新建。位于村庄建设边界外的现状零星建设用地,通过土地整理、宅基地置换等方式逐步向村庄建设边界内集中。

促进乡村低效建设用地盘活,提高土地开发利用效能。加强农村宅基地管理,逐步解决宅基地布局散乱和超标准用地问题,推动拆旧复垦工作,落实城乡增减挂钩,有效推进低效村庄建设用地再开发,对于村庄内部建设条件较好的地块可优先满足村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用地需求,也可作为乡村振兴需要配套的产业用地加以利用,提高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积极探索乡村闲置宅基地及农房盘活利用、退出机制,鼓励利用闲置宅基地、废弃或低效集体公益性建设用地发展符合乡村特点的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文化体验、创意办公、电子商务等新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

项目，支持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使用权以出让、出租、入股等方式入市流转，推动就地直接入市或异地调整入市。

第50条 生态修复

保护镇域自然生态格局，开展水生态与森林保护修复工程。从流域整体性出发，开展梅江及梅江一级支流（石窟河、松郊河等）上下游、左右岸同治，重点推动生产生活密集区的河段及滨水坡岸修复，推进形成生态清洁小流域。以构筑生态安全屏障为目标，保持森林覆盖率，优化森林结构，提升森林资源质量，开展阴那山（莲花山脉）生态保护修复工程，加强自然保护区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九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51条 规划实施传导

落实国土空间规划纵向传导体系，逐步建立“镇级规划—详细规划单元”的两个规划编制层级。镇区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严格落实镇级国土空间规划强制性内容，在落实空间开发保护行为指引和管控规则基础上，细化落实约束性指标，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研究确定单元主导功能、开发建设强度、配套设施和空间环境控制等要求。非镇区行政村单独编制实用性村庄规划作为详细规划，提出村庄发展、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目标，明确各项约束性指标，落实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等空间红线，统筹安排农村居民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城乡产业发展等空间布局。

第52条 规划实施计划

衔接梅县区雁洋镇典型镇建设规划，结合雁洋镇重点项目建设安排，对规划的近期实施作出统筹安排。以“百千万工程”重大工程和重点建设项目为抓手，加强对国土空间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落实和实施推动，制定产业振兴、民生保障、土地整治等专项行动计划，制定科学合理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时序。积极争取整合各领域专项资金，加强资金及土地要素对重点项目的支撑保障。

第53条 规划实施评估

落实规划定期体检评估制度，结合城乡建设目标和重点工作安排，跟踪监测各项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指标，重点评估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方面对雁洋镇国土空间规划的落实和执行情况，并根据评估结果对国土空间规划进行动态调整完善。